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7- 029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由于公司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故本次核查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及相关内幕知情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

《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